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林佳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90530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(1092693064_109D2116652-01.pdf、
1092693064_109D211665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3269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告(附件2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惠佑蒙特梭利小學新希望教室、炫心星自學團、可能非學校、心語蒙特梭利小學階段實驗教育、心語蒙特梭利中小學實驗教育、新北市汗得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生活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交換戳記
109/03/26 15:35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82470

(2020/03/26)

